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內政部令 內授消字第 1060822140 號

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委託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五點附表四，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委託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五點附表四規定

部 長 葉俊榮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委託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五點附表四修正規定

三、申請受託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及條件：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益法人、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專以上學校。
- (二) 設有專責認可部門，置主管一人，專責檢驗人員五人以上。
- (三) 負責人、董（理）事及監察人不得從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進口、製造（含委託製造）或販售等行業。
- (四) 具備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試驗項目所需之設備。

前項第二款檢驗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或專科學校理工科系畢業。
- (二)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上學校工程、材料等相關系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實務經驗者。

專責檢驗人員中應至少有二人以上兼具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 (一) 放射線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證書。
- (二) 非破壞性檢測協會所授予中級以上檢驗員資格證明。

四、申請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共一式十份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如附表三）。
- (二)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容器認可作業計畫書，以不超過一百頁為限（不含表格附件），其格式及內容如附件。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八、專業機構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延展，應於其試驗室進行試驗，並得派員至液化石油氣容器製造場查核，於試驗完成後出具試驗報告。

依前項辦理現場查核者，其試驗報告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容器申請人或委託生產者設有試驗設備、生產設備及技術人員。
- (二) 經專業機構實地審查具生產及試驗能力。

容器自國外進口者，專業機構得要求容器申請人出具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第三公正機構開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場內試驗報告代替現場查核。

附表一

試驗項目	試驗設備及機具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規格構造檢查	捲尺	個	一	
	深度規	只	一	
	游標卡尺	隻	一	
	瓶底量具	個	一	
	口基螺紋規	個	一	
	超音波測厚儀	組	一	
二、材質檢查	材質分析儀	臺	一	用於檢測容器瓶身材質
三、摔落試驗	摔落試驗機	臺	一	用於測試鋼瓶護圍功能
四、母材抗拉強度試驗(含熔接部位)	離子切割機	臺	一	用於截取試驗片
	油壓沖床機組	臺	一	將金屬材料試驗片標準化
	萬能拉伸試驗機	臺	一	用於測試金屬材料試驗片之抗拉強度及伸長率
五、熔接縫彎曲試驗	刨除機(用於熔接縫彎曲試驗)	臺	一	將正面彎曲試驗式片焊道磨平
	材料彎曲試驗機	臺	一	用於容器彎曲試驗或二片式容器彎曲試驗
六、放射線透過試驗	X光機	臺	一	用於檢查熔接焊道品質
	X光判片燈	臺	一	用於檢查熔接焊道品質
	烘箱	臺	一	用於底片之烘乾
	沖片設備	臺	一	用於底片影像之顯現
七、耐壓試驗	耐壓試驗機	臺	一	用於測試容器之耐壓膨脹率
	空氣壓縮機	臺	一	耐壓膨脹輔助設備
八、氣密試驗	氣密試驗水槽	臺	一	檢測容器有無滲漏現象
九、容器實測淨重試驗及內容積水重試驗	電子磅秤	臺	一	用於內容積水重試驗
	砝碼	組	一	20g、50g、100g、1kg、10kg、20kg
十、水壓爆破試驗	水壓爆破試驗機	臺	一	
十一、壓力循環試驗	壓力循環試驗機	臺	一	

註：附表一試驗設備係供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使用。

附表二

試驗項目	試驗設備及機具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液壓試驗	液壓體積膨脹試驗機	套	一	
二、容器爆裂試驗	容器爆裂試驗機	套	一	
三、容器閥基座扭矩試驗	容器用閥閥座扭矩試驗機	台	一	
四、周遭環境循環試驗	周遭環境循環試驗機	台	一	
五、洩漏試驗	液壓試驗機	台	一	

註：附表二試驗設備係供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使用。

附表三

申請書

申請機構名稱			
地址			
申請機構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文件字號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機構大小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表四

資格審查表

應附證件		件數	審查結果欄		不符合原因
			符合	不符合	
一	申請書				
二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三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	容器認可作業計畫書				
五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註：一、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

二、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